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3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寶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寶泉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寶泉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邱寶泉因竊盜、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各宣告刑前經定應執行刑情形亦詳附表；所宣告及應執行之拘役刑如易科罰金，均係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；另附表編號2「判決確定日期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3/2/16」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、裁定等附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分別為竊盜、盜提款項等行為，犯罪類型同質性較高，其各次行為態樣、手段尚屬類似，所侵害者亦均為財產法益，尚非不可回復，惟各

01 次犯行之時間相距有數月，彼此間仍有相當之獨立性等責任
02 非難重複性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
03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
04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短
05 期拘役刑，且大部分之宣告刑前業經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刑
06 確定，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
07 亦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個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
08 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3 書記官 陳映孜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